民事起诉状

原告：{{demandant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socialCreditCode}}

负责人：{{charge}}

地址：{{demandantAddr}}

被告：{{accusedName}}

身份证号：{{idCard}}

地址：{{accusedCardAddr}}

手机： {{accusedPhone}}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人民币{{claimAmount}}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保险费人民币{{arrearAmount}}元（{{overdueDate}}至{{claimDate}}）；
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liquidatedDamagesAmount}}元（以理赔款及拖欠保险费之和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自{{liquidatedDamagesDate}}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截止至{{sueDate}}，违约金共{{liquidatedDamagesAmount}}元）；
4. 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以上暂计人民币{{suspenseAmount}}元。

事实及理由：

{{loanDate}}，被告与{{loanerName}}（以下简称{{loanerAbbreviated}}）签订{{loanContractName}}，约定：贷款人民币{{loanAmount}}元，期限36个月，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floatingRatioRate}}；按月等额还本付息；

被告因上述贷款，向原告投保个人贷款保证保险。原告同意承保，并出具《个人信用贷款保证保险保险单》，载明：投保人为被告；被保险人{{loanerName}}；贷款情况：贷款金额{{loanAmount}}元；保险期间自个人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发放之日起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之日止；赔偿等待期80天。保险金额{{insureAmount}}元；投保人应每月交付保险费{{monthReturnAmount}}元，分36次缴清；特别约定：保险人赔偿后，投保人需向保险人归还全部赔偿款项和未付保费，从保险人赔偿当日超过30天，投保人仍未向保险人归还全部赔偿款项，则视为投保人违约，投保人需以尚欠全部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从保险人赔偿当日开始计算，向保险人缴纳违约金。

{{loanerAbbreviated}}于{{loanDate}}依约向被告发放贷款{{loanAmount}}元，贷款执行利率为{{loanRate}}%。被告取得前述借款后，自{{overdueDate}}起未依约归还借款本息，{{loanerAbbreviated}}向原告索赔。{{claimDate}}，原告向{{loanerAbbreviated}}赔偿被告拖欠的借款本息{{claimAmount}}元, {{loanerAbbreviated}}确认收到原告上述理赔款。被告拖欠了至理赔日的保险费{{arrearAmount}}元（因每月的保险费均是先保后付，故前述拖欠保险费金额=月保险费\*（理赔日-逾期日+30）/30）。

原告在理赔后即多次要求被告支付理赔款和拖欠的保险费，但截止至{{sueDate}}，被告仍拖欠原告理赔款{{claimAmount}}元及保险费{{insureAmount}}元。

被告与{{loanerAbbreviated}}签订的{{loanContractName}}，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在贷款人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loanerAbbreviated}}所在地为{{loanerAddr}}。

被告行为已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贵院判如所请。

此致

{{courtOfSue}}

具状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branchOfficeName}}

负责人：

{{sueDate}}